**澄迈县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运营项目合同文本（模版）**

**合同主要条款**

**（仅供参考）**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澄迈县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运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SL2025-031）的《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磋商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（条款内容自拟）**

**一、合同纠纷处理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1. **合同总价**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元，即 RMB￥ 元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
甲乙双方自行约定。

1. **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**

1.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、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% 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**五、争议的解决**

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**六、不可抗力**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七、税费**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成交（中标）通知书、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**

1.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**甲 方（盖章）：**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年月日

**乙 方（盖章）：**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年月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5号龙湖光年11栋3A22房

电 话：0898-68923009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